

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，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主管單位名稱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單位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以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（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）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管理機關。	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以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（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局）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管理機關。	因應組織調整，現行法規所稱之工務局已非屬現行本府組織單位名稱，爰予以修正。

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

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以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（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管理機關。